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逸航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形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文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；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曾逸航之債權，前依序讓與臺北國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元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億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佳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再讓與本件聲請人。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戶籍地基隆市安樂區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，因查無此人遭退回，為此依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云云。

三、查，經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，相對人曾逸航自民國111年11

01 月起即投保於第三人勤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迄今，有勞保與
02 就保查詢結果列印、法務部—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紀錄列
03 印各1件在卷可資覆按。上開地址，未據聲請意旨釋明已對
04 之送達未有結果，致綜合現存於卷內之全部事證資料，形式
05 上尚無從逕認相對人應受送達之處所已然處於不明之狀態，
06 揆諸上揭一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不
07 符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9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